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 \_\_\_\_\_

逯东（签名）：\_\_\_\_\_

王晶（签名）：\_\_\_\_\_


2020年5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 \_\_\_\_\_

逯 东（签名）： \_\_\_\_\_

王 晶（签名）： \_\_\_\_\_ 

2020年5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_\_\_\_\_

逯东（签名）：逯东

王晶（签名）：\_\_\_\_\_

2020年5月15日